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国药一致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国药一致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国药一致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且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国药一致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仅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亦采用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新闻报道、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其他合理手段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国药一致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一致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作不同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相关词语具有相同释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第2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向现代制药出售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情况、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现代制药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就其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商务部反垄断局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 232016073007）。2016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补充问题清单》，现代制药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向商务部提交补充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预计 9 月中旬可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决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中披露上述审批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二）公司已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公司已就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所需经营者集中审查事宜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现代制药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批准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公司亦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中就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提示，明确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相应批准文件（包括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需取得的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则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并取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制药已根据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反垄断审查申请且该等申请已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受理并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

计办毕时间，并承诺在现代制药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已就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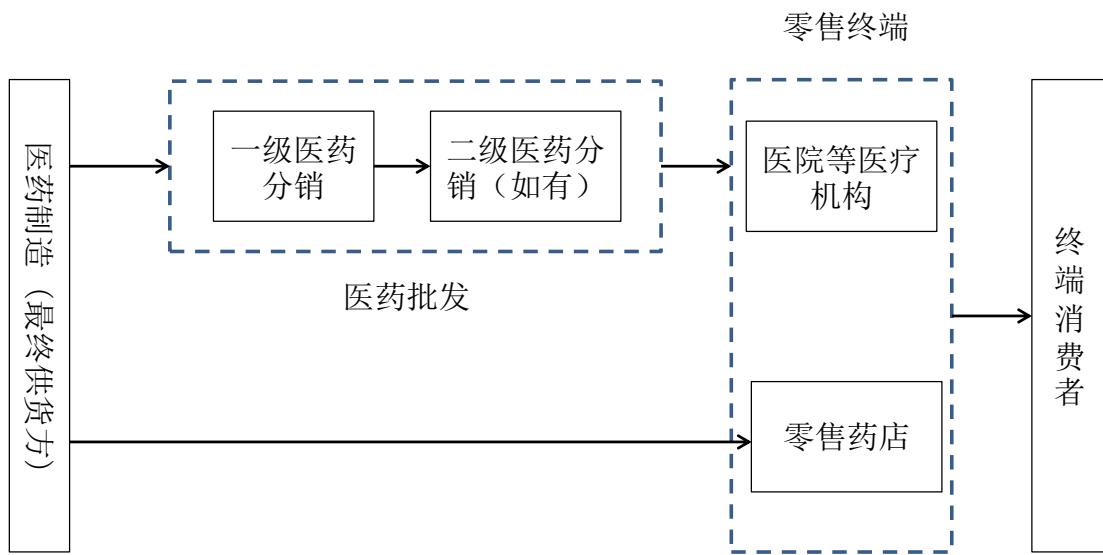
二、《反馈意见》第3题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国大药房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国药集团，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此外，佛山南海、新特药、南方医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也有国药集团。请你公司：1) 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大药房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属于零售终端；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属于医药批发。从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上看，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工业的下游。医药工业的参与主体为各类制药企业，制药企业需要通过医药分销公司进行产品的配送、分销给零售终端（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或由一级分销公司调拨至二级及以下分销公司，由二级分销公司最后销售给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零售终端，由零售终端抵达消费者。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主要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药商业企业（即医药零售企业向医药分销企业采购以及二级医药分销企业向一级医药分销企业采购）和医药工业企业（即医药零售企业直接向医药制造企业采购以及医药分销企业向医药制造企业采购）采购药品等医疗用品。



(1) 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拥有丰富的上游医药工业的供应商资源，也是众多药品的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由于国药控股所处产业链上位置以及目前的行业地位，置入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产业链中，医药分销企业承担批发、物流和配送的职能，盈利模式主要为产品的进销差价。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往往由制药企业（药品的最终供货方）、医药分销公司与医药零售企业或制药企业（药品的最终供货方）、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与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签订分销协议，协议中明确：医药分销公司/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按照供货方建议价格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即医药分销公司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销售给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的价格是由最终的药品供货方确定，医药分销公司/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无权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如最终供货方未就医药分销公司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签订明确的分销协议予以约定，则一般由医药分销公司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账期和自身毛利率空间等因素后在产品采购价格上进行一定加成，再销售给二级医药分销企业或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渠道终端。由于行业竞争充分，毛利水平透明，通常直销业务（即医药分销公司销售给零售终端）的平均毛利率为 6% 左右，一二

级分销企业之间的调拨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 左右。因此，本质上医药分销企业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产品销售并无自有定价权。

综上，置入标的公司向医药商业企业的关联方采购亦遵循上述分销协议的约定或根据相同的行业规则与惯例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除了前述经营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业务外，经营范围还涵盖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

本次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中，国大药房为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主要以两广地区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的药品种类丰富，涵盖范围广，超过 10 万个。因此不可避免的，国大药房以及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也会向国药集团下属工业企业采购药品以及其他医疗用品，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医药工业企业销售给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是在各地区市场终端价格基础上，结合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的账期和给予医药流通企业毛利率空间后综合制定的，医药工业企业对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定价方法一致。

2、关联销售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制药企业需要通过医药分销公司进行产品的配送、分销给零售终端（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或由一级分销公司调拨至二级及以下分销公司，由二级分销公司最后销售给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零售终端。鉴于佛山南海拥有包括头孢克洛胶囊等药品的一级总代理，广东新特药拥有包括雅美罗等药品的一级总代理；南方医贸拥有包括静脉注射用人血免疫球蛋白等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因此，报告期内，国药集团下属公司也存在向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以及南方医贸采购相关药品以及其他医疗用品的情形，形成关联销售。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依据最终药品供应商、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与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签订分销协议予以确定，或由一级分销企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物流配送的成本和自身毛利率空间后在产品采购价格上进行一定加成，

本质上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产品销售并无自有定价权，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即为市场价格。

（二）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国大药房

（1）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以报告期内每年国大药房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五大品种为例，关联方销售给国大药房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1	404.56	404.40	-0.04%
药品2	61.43	61.40	-0.05%
药品3	810.23	811.39	0.14%
药品4	96.20	97.32	1.16%
药品5	71.94	73.70	2.45%

注1：为国大药房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国大药房与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国大药房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对药品5，国大药房采购价格高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药品为近效期药品，国药控股分销中心向第三方一次性清仓处理库存，清仓价格较低所致。

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国大药房向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国大药房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工业企业采购药品的金额占全部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81%、3.28%、3.43%、3.11%，占比很小，且由于该等医药工业企业通常的下游经销

商客户以医药分销企业为主，少量为医药零售企业客户，其中除国大药房外无其他大型医药零售企业。由于采购量不同等差异，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

2、佛山南海

(1) 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以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合计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五大品种为例，关联方销售给佛山南海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small>注1</small>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6	106.83	106.83	0.00%
药品 7	15.33	15.35	0.11%
药品 8	29.21	29.46	0.85%
药品 9	59.70	59.84	0.24%
药品 10	29.62	30.00	1.27%

注：为佛山南海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佛山南海与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佛山南海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佛山南海向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 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以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工业企业采购销售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品种为例，关联方销售给佛山南海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small>注1</small>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1	5.90	5.90	0.00%

注 1：为佛山南海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 差异比例= (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佛山南海向国药集团关联工业企业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并无差异。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3) 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以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合计向国药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前五大品种为例,佛山南海销售给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1}
药品 12	32.53	32.53	0.00%
药品 13	19.22	19.22	0.00%
药品 14	18.42	18.42	0.00%
药品 15	56.33	56.49	0.30%
药品 16	33.72	33.73	0.03%

注 1: 差异比例= (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佛山南海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佛山南海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佛山南海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3、广东新特药

(1) 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以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五大品种为例,关联方销售给广东新特药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7	8,395.55	8,376.85	-0.22%
药品 18	1,777.56	1,762.16	-0.87%
药品 19	1,772.23	1,772.23	0.00%
药品 20	30.89	30.89	0.00%
药品 21	1,455.27	1,454.04	-0.08%

注 1：为广东新特药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广东新特药与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

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广东新特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国药集团关联医药工业企业采购即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向坪山制药采购药品，由于广东新特药为该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故报告期内无上游厂商销售给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双方主要依据该产品的市场终端价格为基础，结合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的账期和给予的毛利率空间后综合制定了上述药品的交易价格，定价是公允和合理的。

（3）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国药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药品即下述药品 22，广东新特药销售给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22	1,626.02	1,626.02	0.0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广东新特药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

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广东新特药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广东新特药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4、南方医贸

(1) 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以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五大品种为例，关联方销售给南方医贸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23	530.00	530.00	0.00%
药品 24	32.53	32.53	0.00%
药品 25	963.23	968.71	0.57%
药品 26	27.23	27.21	-0.04%
药品 27	251.35	251.35	0.00%

注 1：为南方医贸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南方医贸与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南方医贸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

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南方医贸向国药集团关联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 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无向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工业企业采购的情况。

(3) 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以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向国药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前五大品种为例，南方医贸销售给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品规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28	616.05	611.51	-0.74%
药品 29	1,174.01	1,181.27	0.62%
药品 30	529.82	529.80	<0.01%
药品 31	2,562.77	2,549.06	-0.53%
药品 32	650.48	641.71	-1.35%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由上表可见，南方医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以及各省市的招标价格有所不同引起。南方医贸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南方医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国药一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交易。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国药一致最近一年一期（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经审计的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4月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59,557.07	6.32%	58,534.33	4.39%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	82,799.27	9.50%	130,891.80	10.92%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及采购商品合计	142,356.34	15.11%	189,426.13	14.21%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167,505.94	6.44%	149,912.71	4.10%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	239,924.80	10.01%	353,607.27	10.76%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及采购商品合计	407,430.74	15.67%	503,519.98	13.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如置入资产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与国药控股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南方医贸与国药集团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等都将转为关联交易，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此会导致重组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但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合计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将下降。

2、本次重组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在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将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着力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加强内部采购等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国药一致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一致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一致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与国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定价依据为置入标的公司、关联方以及最终供货商签订的分销协议或采购价格的合理成本加成，定价合理。鉴于各自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地位，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系医药分销商之间、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着力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加强内部采购等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总体来看，交易前后销售及采购商品合计占比有所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4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南方医贸存在数项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其中包括一项股权转让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2) 股权转让纠纷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3) 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相关未决诉讼的进展如下：

- 1、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股权转让纠纷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庭，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的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2、南方医贸与建行越秀支行、广东荣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庭，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的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3、南方医贸与信达广东分公司、广东坤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庭，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的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4、南方医贸与中行荔湾支行、广东华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庭，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的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股权转让纠纷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股权转让纠纷,系因国大药房原拟收购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合计持有的国大力丰 65%股权而产生,与本次标的资产国大药房 100%股权无直接关联。该股权转让纠纷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9 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与国大药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将其合计持有的国大力丰 65%的股权转让给国大药房,转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611.75 万元,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为 2,305.875 万元,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且相关交割前提事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大药房于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定金 1,152.9375 万元将转为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2,305.875 万元,将根据业绩对赌安排进行支付。但除协议签署前支付的 100 万元保证金外,国大药房未向陈淑贞、王莉芳、方雷支付包括定金在内的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立即向陈淑贞、王莉芳、方雷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5.875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国大药房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淑贞、王莉芳、方雷返还国大药房保证金 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322 号一审判决,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421 号二审判决,判决解除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就上述事实再次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向陈淑贞支付违约损失 5,32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王莉芳支付违约损失 3,547,5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方雷支付违约损失 14,1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根据国大药房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情况说明》,据其预测,在

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且在广州市两级法院能公正审判本案的情况下，国大药房在该案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应在 345,077 元以内。该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国大药房的 100% 股权为国药控股所持有，相关出资真实、合法，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亦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在本次交易各项生效条件达成后，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可根据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上述股权转让诉讼的标的系涉及国大药房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无关，上述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国大药房相关诉讼案件败诉所涉责任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就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作出如下约定：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手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国药控股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其承担；若发生上

述款项由交易标的先行垫付情况，其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因此，若国大药房在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败诉，则由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国药一致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南方医贸相关诉讼案件败诉所涉责任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国药一致和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已就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作出如下约定：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手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 国药外贸、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其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先行垫付情况，其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因此，若南方医贸在与建行越秀支行、广东荣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与信达广东分公司、广东坤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以及与中行荔湾支行、广东华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败诉，则由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向国药一致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国药一致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该等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的股权转让纠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无关，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本次交易标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若相关案件败诉涉及赔偿，则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交易对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5题

申请材料显示，国大药房下属公司的直营店共 2245 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其中，5 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3 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过期；2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44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请你公司列表披露相关资质续期及办理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资质续期及办理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下属公司的直营店共 2245 家，其中有 50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或尚未办理完毕《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GSP 证”），其中少数直营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均未取得或尚未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0 家直营店中 30 家直营店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或 GSP 证或已办理延期，6 家直营店已经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或已歇业，其余 14 家直营店已经向药监部门提交 GSP 认证的申请，但尚未取得 GSP 证。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申请 GSP 认证的主要流程如下：企业提交认证申请、药监部门受理、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

综合上述，国大药房下属公司直营店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剩余 14 家直营店未取得 GSP 证，其中 10 家直营店已通过药监部门现场检查，4 家直营店已提交现场检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	门店名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取得/未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的证书	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期限
复美大药房	虹桥路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取得相应证书。
	石泉路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取得相应证书。
秦皇岛国大	光明路店	GSP 证	根据国大药房确认，秦皇岛国大已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提交现场检查申请，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取得相应证书。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	门店名称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取得/未办理完续期手续的证书	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期限
	和平大街店	GSP 证	根据国大药房确认，秦皇岛国大已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提交现场检查申请，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取得相应证书。
	泰山路店	GSP 证	根据国大药房确认，秦皇岛国大已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提交现场检查申请，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取得相应证书。
	文化南路店	GSP 证	根据国大药房确认，秦皇岛国大已于 2016 年 7 月 3 日提交现场检查申请，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取得相应证书。
沈阳国大	铁岭南马路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取得相应证书。
	铁岭广裕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取得相应证书。
	铁岭龙首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取得相应证书。
	铁岭龙翔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取得相应证书。
内蒙古国大	第四十三门店	GSP 证	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国大第四十三门店、第四十四门店及第四十五门店 GSP 认证现场检查已通过，GSP 认证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取得相应证书。
	第四十四门店	GSP 证	
	第四十五门店	GSP 证	
广州国大	体育西店	GSP 证	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现场检查，广州市食药监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其网站就广州国大体育西店申请 GSP 证事项进行公告。根据国大药房确认，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取得相应证书。

（二）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法律障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部分直营店尚未取得 GSP 证的情形，相应直营店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了 GSP 证认证申请，其中部分直营店已完成现场检查。根据国大药房确认，经核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该等直营店不存在实质违

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所列的各项条件的情形，其将积极督促相应子公司推进该等直营店 GSP 证的办理进程，该等直营店取得 GSP 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直营店可能产生的相关资质证书不能如期办毕的情形，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该等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交割日前存在的上述事宜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导致的该等子公司任何支出和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大药房下属尚有 14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有效 GSP 证，该等直营店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了 GSP 证办理申请，部分直营店已完成现场检查；经国大药房确认，该等直营店不存在实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所列的各项条件的情形，该等直营店取得 GSP 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国大药房下属直营店发生由于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相关资质证书尚未续展导致相关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情形，国药控股已承诺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者费用，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国药一致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6题

申请材料显示，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期限等。2) 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与注册商标的许可方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	支付方式	许可期限
国大药房	郑正华	896669	采雪	化妆品、洗面奶、护发素、洗	未载明 (注)	未载明 (注)	2013.01.01 -

				发香波、润肤膏			2016.12.31
国大药房	国药集团	316068 2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计算机数据信息分类	未载明 (注)	未载明 (注)	2015.03.01 - 2017.02.28
沈阳天益堂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3880		医药咨询；医药辅助；理疗业；保健；按摩；化妆品研究	无	无	-
沈阳天益堂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8040		中药、西药	无	无	-
河北乐仁堂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堂投资”）	162790 2		医药咨询；医疗辅助；医疗诊所；保健	无	无	2014.03.12 - 2017.03.12

注：该等商标许可文件未约定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根据国大药房的确认，该等许可不涉及许可费用的支付。

（二）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许可协议并未约定被许可方发生股权变更、重组等事项时需要许可方事先同意或者将导致协议效力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该等许可将按照许可协议约定继续执行。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他人注册商标的具体用途及与许可方的关系如下：

1、郑正华持有的“采雪”商标，国大药房将该许可商标用于采雪冻裂清乳膏、采雪止痒凝露、采雪熏衣草珍珠甘油、采雪珍珠护肤甘油、采雪貂蛇油护手霜等贴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40 万元/年；该商标系由郑正华授权国大药房后用于贴牌生产相关产品，双方系长期合作关系。

2、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商标，国大药房将该许可商标用于药店字号；国药集团系国大药房的实际控制人，该项商标许可系集团内商标许可。

3、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益堂”商标，沈阳天益堂将该许可商标用于药店字号，授权方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授权方沈阳天益堂的少数股东。2015 年沈阳天益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729.85 万元。

4、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乐仁堂”商标，河北乐仁堂将该许可商标用于药店字号，授权方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授权方河北乐仁堂的少数股东。2015 年河北乐仁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867.43 万元。

针对上述第 1 项许可使用，鉴于国大药房与许可方郑正华系长期合作关系，预计许可期限到期后许可方不同意续展的风险较小，同时考虑到该等商标仅用于国大药房贴牌生产业务，且涉及销售金额较低，亦非国大药房主要经营产品，即便无法续期，对国大药房的生产经营实际影响较小；针对第 2 项许可使用，鉴于该等商标系由国大药房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授权许可国大药房使用，许可期限到期许可方不同意续展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第 3 项和第 4 项许可使用，鉴于相应商标系由相关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授权相应子公司使用，预计不会发生许可期限到期后许可方不同意续展的情形；同时国大药房亦作出承诺，即使相应少数股东不再持有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届时其也将尽力促使相关子公司与少数股东续展相应许可协议；此外，目前国大药房正在对下属门店字号进行清理统一，除保留部分老字号商标外，其他门店字号均统一为“国大药房”，因此对第 3 项和第 4 项的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相关门店字号也将根据国大药房经营安排统一为“国大药房”，不会对国大药房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许可协议不存在针对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考虑到国大药房及其下属

子公司与相关许可方的关系，该等许可商标授权期限届满后续展的风险均较小；此外，即便出现无法续展的情形，考虑到该等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具体用途以及国大药房后续经营安排，无法续展该等商标许可使用亦不会对国大药房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合上述，该等许可不会对国药一致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第7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国大药房下属公司存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及租赁用地情况。请你公司列表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2)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以及对国大药房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夏国大位于金凤区高新区 6 号路 3 号厂房第二层 2-1 号的房产所对应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379.87 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改革和兼并破产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同意宁夏医药商业（集团）公司 32 处房产转让的批复》（宁企改组发[2010]3 号）、宁夏国大与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部分破产财产转让协议》，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系宁夏国大自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对应房屋已变更登记至宁夏国大名下，由于涉及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事宜，尚有部分申请材料正在与相关方协调取得过程中，故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工作暂未办结，宁夏国大正在积极跟进办理事宜，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前办理完毕。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宁夏国大取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处土地后续办理土

地使用权证书仅需缴纳少量的手续费，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手续费金额非常小，将由宁夏国大自行承担。

此外，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标的资产的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因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国药一致已与国药控股就上述瑕疵资产的或有损失问题，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国药一致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以及对国大药房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国大药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大药房及下属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不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租赁违约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国大药房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七、《反馈意见》第8题

申请材料显示，国大药房存在一处划拨用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复美药业持有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817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房地产权证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所载信息，该房地产权证对应的房地坐落于真北路 2922、2924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住宅，宗地（丘）面积为 31,900 平方米，其中复美药业持有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8177 号房地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为 0，房屋建筑面积为 74.07 平方米，建筑类型与用途均为店铺。

根据普陀区真如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真如镇杨家桥地区旧城改造由真如房产开发公司全面组织实施的通知》(普真府〔1992〕139 号)，真如镇杨家桥地区旧城改造由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全面组织实施。因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原相关门店房地位于真如镇杨家桥地区旧城改造区域，2000 年 2 月 4 日，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海真如房产开发公司将包括上述房屋在内的房屋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原相关门店房地置换为上述房地。2000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房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普字〔2001〕第 000081 号)。因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复美药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依法换领了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15〕第 01817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综合上述，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地转让过程已经过适当程序，复美药业系该等房地的合法权利人，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二）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复美药业系该等房地的合法权利人，但上述划拨地不属于军事用地、社会保障性住房用地或特殊用地，不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等现行划拨用地政策。为此，复美药业积极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进行沟通，并正式递交了将前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复美药业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最终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药控股出具的相关承诺，前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以及相关手续费、评估费），将由

国药控股负责承担，因此，该等费用承担方式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尽管上述划拨地不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号）等现行划拨用地政策，但复美药业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由国药控股承担，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9题

申请材料显示，国大药房存在土地房屋抵押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大药房的土地房屋抵押情况为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扬州大德生以其自有土地房屋为其自身债务进行担保形成，该等抵押担保所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如下：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总金额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的日期及具体方式
扬州大德生	扬州大德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 630 万元	2016.08.04	债务偿还完毕 后解除

上述抵押所担保的主合同系扬州大德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1505BA15615736），该汇票开立合同已到期，且该主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汇票票款已由扬州大德生缴存完毕，相应的土地房屋抵押也已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大德生该等担保事项系在其经营过程中为其自身债务进行的担保，且抵押所担保的主合同业已到期，该主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汇票票款已由扬州大德生缴存完毕，相应的土地抵押也已解除，扬州大德生的该等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国药一致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反馈意见》第10题

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18**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国大药房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国大药房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国大药房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18**例，具体情况如下：

1、受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1）因药品质量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销售药品存在质量瑕疵而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3**例，涉及金额共计**90,158.4**元。该等行政处罚主要由于药品生产者生产药品过程中存在瑕疵，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劣药。

（2）因经营或销售行为不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或销售行为不规范而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10**例，涉及金额共计**428,689.1**元。

2、受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5**例，涉及金额共计**112,480.68**元。按处罚部门划分，**1**例被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例被税务稽查管理部门处罚，**1**例被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处罚，**2**例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公司已通过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药品质量和药品销售监管行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措施积极完成整改，及时消除了该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利影响，并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国药控股已在与国药一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承担国大药房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者补

偿责任。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国大药房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药品质量的控制方面，国大药房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办法》、《集采商品质量监控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制度》、《质量考核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供应商和商品质量评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供应商日常监督及年度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药品的采购管理、药品质量的监督、风险控制、事故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供应商监督及评估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针对药品销售行为的规范方面，国大药房制定了《国大药房集采商品经营管理办法》、《商品销售质量管理制制度》、《商品销售退货质量管理制度》、《经营性召回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药品的经营管理、销售质量管理、退货质量管理及药品召回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针对其他的合规经营方面，国大药房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门店安全管理制度》、《药品零售店员工岗位安全细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法律事务、门店安全、零售员工岗位安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除制定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外，国大药房承诺将继续通过要求子公司及时上报重大事项、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组织合规培训、解答子公司遇到的合规问题、明确相关奖惩事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规事务管理，确保国大药房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鉴于该等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积极完成整改，及时消除了该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利影响，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大药房已制定了保障国大药房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并承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合规事务管理，确保国大药房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十、《反馈意见》第27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本次重组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的情况。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国药集团以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2) 请国药集团进一步梳理解决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明确各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3) 国药集团与重组后的国药一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国药集团以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集团以往作出的针对下属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相关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1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 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2013年10月16日； 期限：长期有效。	国药一致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承诺已豁免履行。
2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一	承诺时间：2016年3月9日； 期限：长期有效。	国药一致	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履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p>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p> <p>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p>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时间：2010年09月16日； 期限：5年。	现代制药	2015年10月28日，现代制药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重组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4	国药集团在《关于避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为了支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根据承诺精神，国药控股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近年来，中国医药分销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未来5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将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承诺时间：2011年3月12日； 承诺完成期限： 2017年3月11日。	国药股份、国药控股	2016年2月18日，国药股份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同时由于国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国药股份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重组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
5	国药集团在《关于避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国药集团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	承诺时间：2016年7月20日； 期限：长期有效	国药股份	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履行。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涉及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
	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 请国药集团进一步梳理解决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明确各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根据国药集团的说明，国药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	国药一致	000028.SZ/ 200028.SZ	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2	现代制药	600420.SH	现代制药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重点产品包括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天麻素注射液等，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畅销海外市场。现代制药擅长药物新型制剂的开发，在缓控释剂型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为“国内两家、国产唯一”的控释片，临幊上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
3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和创新医疗业务。
4	天坛生物	600161.SH	天坛生物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拥有 30 余种产品文号，包括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品种。
5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国药控股主营医药分销业务，依托覆盖全国的分销及配送网络，为国内外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及其他医疗保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货商，及下游的医院、其他分销商、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分销、物流和其他增值服务。同时，国药控股在中国主要城市以直接经营和特许经营方式管理零售连锁药店网络，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现已在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此外，国药控股亦从事药品、化学制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并且在医药、医疗等健康相关产业中积极创新，探索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
6	中国中药	00570.HK	中国中药是中国领先的中药制造企业，产品涵盖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及健康产品。中国中药可生产 700 余种中药配方颗粒和 500 多个成药产品，其中 200 多个成药被收录在全国医保用药目录，超过 100 个成药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包括 7 个独家产品（仙灵骨葆胶囊／片、玉屏风颗粒、鼻炎康片、颈舒颗粒、润燥止痒胶囊、风湿骨痛胶囊和枣仁安神胶囊）。中国中药目前在中药提取、传统和现代中药制剂、缓控释制剂等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经验。

根据国药集团的说明，国药集团根据解决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对下属各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定位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定位
1	国药一致	000028.SZ/ 200028.SZ	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两广地区医药分销平台与全国性医药零售平台
2	现代制药	600420.SH	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
3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4	天坛生物	600161.SH	国药集团旗下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5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
6	中国中药	00570.HK	国药集团下属中医药板块平台

就国药集团上述下属各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各上市公司在相关公告文件中就未来发展方向披露如下：

1、国药一致（000028.SZ）

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工作，聚焦医药商业。同时国药一致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将实现国有医药零售龙头企业国大药房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大幅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有效提升公司持续

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关于国药一致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现代制药（600420.SH）

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

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等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研管线。

本次交易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整合国药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现代制药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重组后，现代制药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3、国药股份（600511.SH）

经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股份将继续保持医药分销为主的主营业务模式，整合各标的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网络，发挥各标的公司在新药特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抗肿瘤药品、胰岛素类药品、心脑血管类用药等各细分领域中的独特竞争优势，推进各标的公司业务协同，丰富公司直销、分销产品构成，扩宽渠道，不断提高销售覆盖率；巩固国药股份在麻精特药分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国药股份在医药商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将解决国药股份与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提升国药股份业务布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国药股份将成为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国药股份的未来发展布局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战略意义，通过此次重组，国药股份明晰“一个核心、一个驱动、四个专业平台”——以打造

“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深化资本创新驱动力、创建四个专业平台的战略升级定位，深化国药股份的业务布局，竞合特色资源，形成集中优势，提升竞争实力，实现规模倍增、效益提升，全面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

4、天坛生物（600161.SH）

天坛生物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内容显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国药控股（01099.HK）

依托已形成的规模优势、客户资源、网络平台以及品牌地位，国药控股将充分利用中国药品及医疗保健行业稳健增长的市场环境，把握医疗体制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领先地位，不断进取，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6、中国中药（00570.HK）

未来，中国中药将进一步开拓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进入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多层次开发产业链；抓住机遇，打造中医药行业龙头企业。

（三）国药集团与重组后的国药一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分布较为分散，为国药控股下属从事医药分销的子公司兼营的非核心业务，且由于社会零售药店独特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销售辐射半径较小。针对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控股下属社会零售药店

可能与国大药房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解决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与国大药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国药集团与重组后的国药一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与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集团以往作出的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或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履行/延期履行；国药集团根据解决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并结合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对各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已作出了清晰明确的定位；关于国药集团与重组后的国药一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国药控股与国药集团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六年 月 日